

社会事业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,在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,示范区社会事业局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确立的法定监督保障制度,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,夯实工作基础,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,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有序开展,取得了较好成效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,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,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,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(一) 主动公开

2022年,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0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

2022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(三) 平台建设

信息公开主要平台有三门峡示范区 三门峡高新区公众号等。

(四) 政府信息管理

示范区社会事业局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积极做好民政、卫健、残联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,坚持做到专题会议研究部署,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良好组织保障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示范区社会事业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,通过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管理职责、规范信息发布程序等工作,积极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并及时更新。同时加强民政领域重要文件和政策法规发布解读,围绕社会救助、社会事务、儿童福利和养老、基层政权、乡村振兴、巩固脱贫成果、劳动就业等方面工作,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,答疑解惑,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,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履职服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。一是推进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建设不够。二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，公开时效性不强、深度不够、质量不高、内容不全等问题，在各领域仍然不同程度存在。三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不够，公开队伍整体的专业化、理论化水平不高，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强，处理公开具体工作中复杂问题办法不多，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。

改进措施。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开制度体系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受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、归档环节工作制度。二是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，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。三是着力加强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充实人员力量，保障必要的经费、设备等工作条件，切实提高人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，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